

铜 陵 学 院

院实〔2019〕3号

铜陵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强化安全红线意识

学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危险源和人员相对集中，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全体师生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复杂艰巨性。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各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

二、强化落实，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按照《铜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19]3号)的规定，我校构建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全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科研处负责全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推动科学、规范和高效管理，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三、务求实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目前，临近期末，各实验室工作处于实践教学调整期，易产生松懈思想，更需要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

各单位要组织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

安全检查，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

各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特别是对新增实验项目必须进行事前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各新建实验室要及时提交申请，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四、持之以恒，狠抓安全宣传培训

学校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内容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对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

各单位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建立对全体师生开展实验安全教育宣传机制，持续开展宣传与培训。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

各实验室管理员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使其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五、组织保障，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保障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安全物质到位。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

各单位要加强安全队伍建设。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各实验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保障建立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六、责任追究，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将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